基金管理人: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4年3月28日

信诚双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3】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4年3月26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2013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信诚双盈分级债券(场内简称:信诚双盈)	
基金主代码	16551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本基金合同生效后三年内,双盈A份额每满6个月开放申购和赎回一次,但在第六个开放日仅开放赎回,不开放申购;双盈B份额封闭运作,不开放申购和赎回,但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本基金将不再进行基金份额分级。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4月13日	
基金管理人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71,963,390.00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2年7月12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信诚双盈分级债券A(场内简称:双盈A)	信诚双盈分级债券B(场内简称:双盈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5518	150081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62,647,947.26份	109,315,442.74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通过主动管理,力争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组合中债券、股票、现金各自的长期均衡比重,依照本基金的特征和风险偏好而确定。本基金定位为债券型基金,其资产配置以债券为主,并不因市场的中短期变化而改变。在不同的市场条件下,本基金将综合考虑宏观环境、市场估值水平、风险水平以及市场情绪,在一定的范围内对资产配置调整,以降低系统性风险对基金收益的影响。	
业绩比较基准	中信标普全债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下属分级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本基金经过基金份额分级后,双盈A份额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基金份额。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本基金经过基金份额分级后,双盈B份额为中高风险、中高收益的基金份额。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唐世春	唐州徽
	联系电话	021-68649788	95566
	电子邮箱	shichun.tang@citicpru.com.cn	fcid@bankof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666-0066/021-51085168	95566
传真		021-50120888	010-66594942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xcfunds.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和营业场所及、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3年	2012年04月1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44,563,321.05	27,272,252.40
本期利润	23,766,227.42	33,897,904.58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693	0.0930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4.98%	9.42%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3年末	2012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864	0.074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11,817,327.62	391,902,518.06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47	1.076

注:1、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3.75%	0.17%	-1.20%	0.06%	-2.55%	0.11%
过去六个月	-3.91%	0.16%	-0.82%	0.05%	-3.09%	0.11%
过去一年	4.98%	0.19%	1.78%	0.05%	3.20%	0.14%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4.87%	0.17%	4.81%	0.05%	10.06%	0.12%

注:业绩比较标准为100%×中信标普全债指数收益率。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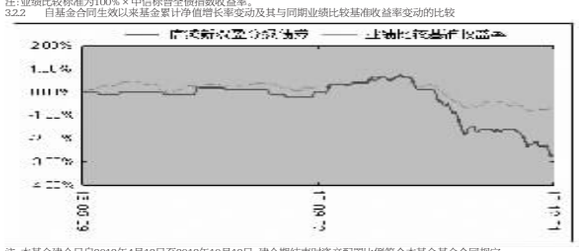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建仓日自2012年4月13日至2012年10月13日,建仓期结束时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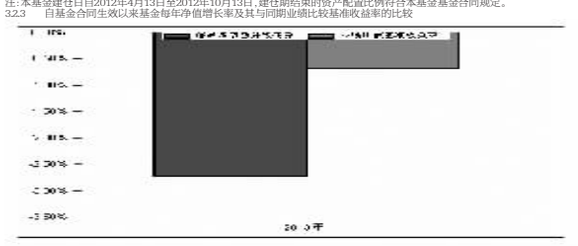

注: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2年4月13日,本基金日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未进行过利润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于2005年9月30日正式成立,注册资本2亿元,注册地为上海。公司股东为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英国保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各股东出资比例分别为49%、49%、2%。截至2013年底,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28只基金,分别为信诚四季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精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盛世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三得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经典优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优胜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浦惠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信诚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信诚金砖四国积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信诚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信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新机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信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信诚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信诚双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周期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信诚理财7日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添金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优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新双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中证800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信诚中证800有色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信诚季季定期支付债券性证券投资基金、信诚年年有余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中证800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及信诚月月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曾丽琼	本基金基金经理,信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信诚季季定期支付债券基金和信诚月月定期支付债券基金基金经理	2012年4月13日	-	12	金融学硕士,12年金融、基金从业经验;拥有丰富的债券投资和流动性管理经验;曾任职于杭州银行和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华宝兴业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和华宝兴业增强收益债券基金的基金经理。2010年7月加入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信诚货币市场基金、信诚双盈分级债券基金、信诚季季定期支付债券基金和信诚月月定期支付债券基金的基金经理。

注:1.上述任职日期、离任日期根据本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任免日期填写。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信诚双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信诚双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本基金管理人通过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内部管理,规范基金运作。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没有发生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为使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得到公平对待,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司已制订了《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及异常交易管理制度》("公平交易制度")作为开展公平交易管理的规则指引,制度适用公司管理所有投资组合(包括公募基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组合),对应的范围包括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

在实际的公平交易管理贯彻落实中,公司在公平交易制度的指引下采用事前、事中、事后的全流程控制方法。事前管理主要包括:已搭建了合理的资产管理业务之间及资产管理业务内的组织架构,健全投资授权制度,设立防火墙,确保各块投资业务、各基金组合投资决策机制的合理合规与相对独立;同时比各业务组合共享必要的研究、投资信息等,确保机会公平。在日常操作上明确一级市场、非集中竞价市场投资的交易要求与审批流程,规范基金经理立投资备选库、交易对手库、基金风格维度库,规范二级市场、集中竞价市场的操作,建立公平交易的制度流程文化环境。事中监控主要包括: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执行集中交易制度,确保一般情况下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买卖同一证券时需通过交易系统对组合间的交易公平性进行自动化处理,按照时间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在各投资组合间公平分配交易量;同时原则上禁止同日反向交易,如短线冲性等问题需要反向交易须经过严格审批和留档。一级市场、非集中竞价市场等的投资则需要经过合理询价、逐笔审批与公平分配。事后管理主要包括:

定期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进行分析,对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日内、3日内、5日内)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对反向交易等进行价差分析。同时,合规、审计会对公平交易的执行情况做定期检查。相关人员对事后评估报告、合规审计报告进行审阅,签字确认,如有异常情况将及时报送相关监管部门并做信息披露。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以及公司拟定的《信诚基金公平交易管理制度》,公司采取了一系列的行动实际落实公平交易管理的各项要求。各部门在公平交易执行中各司其职,投资研究前端不断完善研究方法和投资决策流程,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投资决策机会,建立公平交易的制度环境;交易环节加强交易执行的内部控制,利用恒生交易系统公平交易相关程序,及其它的流程控制,确保不同基金在一、二级市场对同一证券交易时的公平;公司定时不断完善和改进公平交易分析系统,在事后加以了严格的行为监控、分析评估以及报告与信息披露。当期公司整体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未发现有违背公平交易的相关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报告期内,未出现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5%的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3年,世界经济展现不同经济与政策步调,美日欧经济开始恢复,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增速回落。美国房地产市场回暖、就业改善,财政紧缩力度下降,私人部门资产负债表恢复至较良性的状态;日本"安倍经济学"产生效应,走出通缩;欧元区经济也在宽松的货币政策下逐渐走出底部。总体而言,货币刺激的效果在美国、日本、欧洲开始显现,并且经济结构有所改善。部分新兴市场经济体增长放缓,一些国家国际收支恶化、外汇储备减少、财政和债务状况严峻,加之受美联储政策溢出效应影响,国际资本流动逆转,部分新兴市场经济体汇率贬值、股市下挫、国债收益率攀升,金融市场出现大幅动荡、面临的风险上升。

国内方面,以政府为中心的资源配置的增长模式走到尽头,制造业产能过剩和经济结构不合理现象突出,新的强劲增长点尚未形成,经济缺乏内在活力,经济运行往往呈现脉冲式的小幅和反复波动特征。在近几年较大幅度加杠杆后,经济将在较长时期内经历降杠杆,去产能过程。房地产、地方政府性债务问题突出,资源环境约束也甲别显加大。2013年新政府推出的一系列改革政策直指调结构、促转型升级、淘汰落后产能等,强调市场起决定作用,为控制房地产、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影子银行信用扩张三位一体的金融风险,央行的货币政策由中性转向偏紧,金融去杠杆拉开帷幕,资金面一直处于"紧平衡"状态。2013年央行公开市场净投放138亿元,2012年净投放达14380亿元,二者差异显示政策从紧态度。从贷款利率的放开,到国债期货的问世,再到贷款基础利率的推出及同业存单的发行,中国利率市场化加速推进,社会融资总量中各项信权类融资成本全线上升,地方主导的高投资模式以及资源向房地产等领域集中,可能对其他经济主体特别是中小企业形成挤出,加剧"劣币驱逐良币"恶性循环,结构性问题亦影响量政策发挥效果。

在上述大背景下,2013年债券市场自六月中旬从年初以来的小牛行情步入漫漫熊途。

一季度,在年初外汇占款微增下,7天回购利率中枢在3%左右,加之银行配置需求较强,债市迎来一波行情。分品种看,信用债表现优于利率债;期限上来看,短端涨幅较大;评级方面,低评级涨得多。

二季度,受益于3月底银监会8号文以及资金利率相对较低,4月和5月收益率延续下行趋势(4月中旬债市监管风暴影响下,收益率快速上升后回落)。5月底后在外管局打击虚假贸易以及美联储QE退出预期下,外汇占款骤降,叠加银行年中考核以及央行偏紧态度等多方面因素,资金利率快速上升,6月20日7天回购利率飙升至11.62%的历史新高,债市步入熊市。

三季度,入月钱荒后,资金利率居高不下,7天回购利率中值在3.9%左右,市场心态普遍谨慎。央行货币政策从中性向偏紧过度,包括续发央票,动态调节的SLF,逆回购发行利率逐步上调,都在引导货币市场利率波动中枢上移,银行为了保证有足够的资金投放"重标"资产,压缩了对债券的需求,而利率债和企业债供给压力又较大,市场进入一级带动二级下的漫漫熊途。品种上来看,利率债跌幅相对较大,期限上来看,中长端跌幅较大,评级上来看,低评级跌幅较大,"垃圾债"市场逐步形成。

四季度,受流动性冲击,收益率继续大幅上升,7天回购利率中值攀升至4.5%左右,居高不下,主要有以下几个原因:(1)央行"控增盘存""把好流动性总闸门",偏紧态度使得市场恶变气氛蔓延;(2)中央厅行节约今下,财政支出控制趋严,财政存款投放带来的流动性低于往年,而另一方面,地方政府2013年的土地出让金增长较快,带来的财政存款增长亦较了基础货币;(3)三季度以来基建投资高增长、房地产销售火爆,融资需求旺盛,在信贷收紧、信托到期高峰下,债务展动需求较大,银行间资金通过非标途径流出速度加快;(4)债券基金赎回压力较大。债券各品种在四季度进入加速下跌,品种上来看,信用债跌幅更大。期限上来看,中短端跌幅更大。评级上来看,低评级跌幅更大。

信诚双盈分级基金2013年初制定了延续高杠杆持有高收益城投债的策略,同时积极参与债券一级中购套利交易,这一模式在牛市中获取了良好收益;进入3季度,鉴于资金成本高企、债券投资环境不明朗,信诚双盈分级基金在三季度初降低组合杠杆至140%-150%,降低久期并减持基本面变差的个债,三季度债市"垃圾债"频现,本基金未踩到地雷,但由于杠杆依然较高,随着收益率曲线上行逾300BP,基金收益下半年表现不佳。

4.4.2 报告期内基金业绩的表现

2013年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4.98%,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1.78%。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4年,从外部环境看,不确定事件不时发生。随着美国退出量化宽松政策,长期利率可能上升,新兴经济体面临资本流动和融资成本变化的冲击。国内货币政策依旧会继续在稳增长和控制金融风险之间寻找平衡点,促使市场主导的利率市场化和稳定的预期,推动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总体上仍将呈现偏紧态势。在经济的深层次矛盾没有解决,尤其是房地产价格非理性上升和相关的信用扩张没有得到有效遏制之前,利率中枢都以显著回落。收益率曲线短端水平已达8%以上,未来本基金将控制债券仓位,降低组合久期,大类资产配置方面,仍将以纯债为主,增强未来收益的确定性。具体品种上,仍强调"自下而上"个券选择必要性,继续低配产业债,同时强调规避债务风险,选择由现金流量稳、负债率低、资产盈利能力高于贷款利率的行业。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2013年度内,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内部监察稽核制度,在督察长的指导和监察稽核部的努力下,开展了一系列监察稽核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成效。现将全年的监察稽核工作总结如下:

1、协调监管部门现场检查工作,全面加强公司内控建设。

2013年7月底至9月初,上海证监局对我公司进行了专项现场检查。监察稽核部对本次现场检查进行了积极的配合工作。通过本次现场检查,能更客观地发现公司各项内控中的薄弱环节,有助于督促公司不断改进流程设计,加强内控建设,提高经营效率。

2、对公司管理制度体系不断修订和完善。

监察稽核部负责对公司制定的规章制度进行审核和修订,主要包括从业人员投资管理、产品规划决策及开发业务管理、业务系统参数管理、专户产品预警流程、信息安全等方面。这些制度的修订和完善对确保公司各项业务顺利、规范地进行起到了很好的促进作用。

3、开展各类合规监控工作。

在投资合规监控方面,公司严格遵照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对公司和基金运作的合规情况进行监控。在基金日常投资运作过程中,监察稽核部和风险管理部对基金投资进行了事前、事中和事后的全方位监控,发现问题及时与相关部门沟通。对销售的合规监控方面,严格审核各类宣传推介材料和营销活动行为,确保各项行为的合法合规性。

4、强化合规培训教育,提高全员合规意识。

本报告期内,监察稽核部及时将新颁布的法律法规传递给各相关业务部门,并对具体的执行和合规要求进行提示。在日常工作中通过多种形式加强对员工职业操守的教育和监督,并开展法规培训。本年度,监察稽核部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主要采取课堂讲授的方式为员工提供多种形式的培训。

5、开展各类内部审计工作,包括4次季度常规审计以及5项针对性质较为重要或核心业务领域的专项审计工作。

6、完成各只基金及公司的各项信息披露工作,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监察稽核部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信息披露编报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和公告,包括基金发行时的法律文件、基金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分红公告以及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LOF基金生效、开放申赎、上市交易及定期报告等内容的公告,并报监管机关备案。

7、牵头开展反洗钱的各项工作,并按照相关规定将相关可疑记录及时上报反洗钱监测中心。根据人民银行下发的规定,研究落实客户风险等级划分措施。

本基金管理人将一如既往地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继续加强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进一步提高稽核监察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充分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 基金估值程序

为了向基金投资人提供更好的证券投资管理服务,本基金管理人对估值和定价过程进行了最严格的控制。本基金管理人通过估值决策委员会来更有效的完善估值服务。估值决策委员会包括下列成员:分管基金运营业务的领导(委员会主席)、风险管理部负责人、股票投资负责人、债券投资负责人、交易部负责人、运营部负责人、基金会计主管(委员会秘书)。本基金管理人在充分衡量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货币风险、衍生工具和结构性产品等影响估值和定价因素的基础上,综合运营部、稽核部、投资部、风控部和其它相关部门的意见,确定本基金管理人采用的估值政策。

估值政策和程序的确立和修订须经本基金管理人总经理批准后方可实行。基金在采用新投资策略或投资新品种时,应评价现有估值政策和程序的适用性,并在不适用的情况下,及时召开估值决策委员会。

在每个估值日,本基金管理人的运营部使用估值政策确定的估值方法,确定证券投资基金的份额净值。

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照托管协议中"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确定的规则复核,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2. 基金管理人估值业务的职责分工

本基金管理人的估值业务采用双人双岗,所有业务操作需经复核方可生效。

3.基金管理人估值人员的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

本基金管理人的估值人员均具有专业会计学习经历,具有会计上岗证和基金从业人员资格。

本基金管理人的估值人员平均拥有6年金融从业经验和3年基金管理公司的基金从业和基金估值经验。

4.基金经理参与或决定估值的程度

本基金管理人的后台与投资业务隔离,基金经理不直接参与或决定估值

基金经理持续保持对基金估值所采用估值价格的关注,在认为基金估值所采用的估值价格不足够公允时,将通过首席投资官提请召开估值决策委员会会议,通过会议讨论决定是否调整基金管理人所采用的估值政策。

5.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存在的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6.已签约的与估值相关的任何定价服务的性质与程度

本基金未与任何第三方签订定价服务协议。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本基金的收益分配原则如下:

1)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本基金不进行收益分配。

2)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并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本基金的收益分配原则如下:

1)场外转入或申购的基金份额,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投资人在不同销售机构的不同交易账户可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如投资人在某一销售机构交易账户不选择收益分配方式,则按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处理;场内转入、申购和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投资人不能选择其他的分红方式,具体收益分配程序等有关事项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

2)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3)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即期末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

4)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收益分配每年至多12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20%。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指收益分配基准日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为准;

5)基金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的时间不超过15个工作日;

6)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基金的收益分配情况符合本基金的利润分配机制,本基金本期间的利润分配严格遵守了上述原则。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对信诚双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1400132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信诚双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引言段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第1页至第30页的信诚双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信诚双盈分级基金")财务报表,包括201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3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段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信诚双盈分级基金管理人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协会发布的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段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审计意见段	我们认为,信诚双盈分级基金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在财务报表附注2中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信诚双盈分级基金201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3年度的经营成果及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王国蓉 陈启明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二办公楼八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14年3月26日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信诚双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3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4,960,406.16	95,389.29
结算备付金		7,880,815.43	11,116,633.94
存出保证金		101,177.27	5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434,900,311.22	822,305,285.82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434,900,311.22	822,305,285.8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000,000.00	-
应收证券清算款		9,999,991.60	1,416,827.35
应收利息		11,720,357.31	21,996,496.70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479,563,058.99	857,430,633.1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3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2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53,061,987.90	464,062,900.90
应付证券清算款		14,060,522.32	-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185,926.83	231,127.52
应付托管费		53,121.93	66,036.45
应付销售服务费		48,737.08	76,209.63
应付交易费用		837.58	5,589.20
应交税费		19,368.48	8,072.76
应付利息		75,220.25	608,169.58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240,009.00	470,009.00
负债合计		167,745,731.37	465,528,115.04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261,117,098.41	358,162,654.61
未分配利润		50,700,229.21	33,739,863.45
所有者权益合计		311,817,327.62	391,902,518.0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79,563,058.99	857,430,633.10

注:1、截止本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271,963,390.00份。下属两级基金:双盈A的基金份额净值1.010元,基金份额总额162,647,947.26份;双盈B的基金份额净值1.350元,基金份额总额109,315,442.74份。

2.本基金合同自2012年4月13日起生效,上年度可比期间为2012年4月13日至2012年12月31日止。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信诚双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4月1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2年12月31日
一、收入		41,744,699.69	43,587,945.43
1.利息收入		40,324,437.30	24,297,221.46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263,844.90	242,276.02
债券利息收入		39,808,825.73	23,691,442.96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251,766.67	363,502.48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2,190,856.62	12,638,763.08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22,190,856.62	12,638,763.08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797,093.63	6,625,652.18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26,499.40	26,308.71
减:二、费用		17,978,472.27	9,690,040.85
1.管理人报酬		2,761,400.77	1,900,172.86
2.托管费		788,971.64	542,906.52
3.销售服务费		833,530.68	645,923.05
4.交易费用		19,452.80	22,662.37
5.利息支出		13,103,897.03	6,191,915.53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3,103,897.03	6,191,915.53
6.其他费用		471,219.35	386,460.5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766,227.42	33,897,904.58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766,227.42	33,897,904.58

注:本基金合同自2012年4月13日起生效,上年度可比期间为2012年4月13日至2012年12月31日止。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信诚双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58,162,654.61	33,739,863.45	391,902,518.06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3,766,227.42	23,766,227.42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97,045,556.20	-6,805,861.66	-103,851,417.86
其中:1.基金申购款	90,772,376.46	4,575,938.82	95,348,315.28
2.基金赎回款	-187,817,932.66	-11,381,800.48	-199,199,733.14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61,117,098.41	50,700,229.21	311,817,327.62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4月1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2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64,484,296.27	-	364,484,296.27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33,897,904.58	33,897,904.58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减少以"-"号填列)	-6,321,641.66	-158,041.13	-6,479,682.79
其中:1.基金申购款	67,880,621.41	1,697,016.52	69,577,637.93
2.基金赎回款	-74,202,263.07	-1,855,057.65	-76,057,320.72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58,162,654.61	33,739,863.45	391,902,518.06

注:本基金合同自2012年4月13日起生效,上年度可比期间为2012年4月13日至2012年12月31日止。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 至 7.4